本书是从法律的角度，对新加坡“威权政治”的一次细致地审视。作者约西·拉贾在两个方面具有独特的优势，一是其新加坡人的身份与教育背景，二是其所从事的法律专业。因此，作者是以“局内人”而非局外者的资格来撰写本书的，本书繁密且详实的脚注印证了这一点，读者大可为本书的专业性、可靠性放心。作者所持的立场是坚定的自由主义，更多时候本书并不是站在中立乃至赞赏的观点，而是倾向于批评。

本书从五部法律出发，以立法的历史与应用案例，详细剖析政府在司法、立法过程中所施加的巨大影响，通过对法律文本和国家脆弱性的话语利用，国家系统性地排除了“法治”的影响。《破坏性行为法》采用了殖民地时期的鞭刑，是政府对政治反对派实施各种镇压措施和对民众开展教育的工具；《报业与印刷新闻业法》对新闻采取了监控与管制，“言论自由”得到了限制；《法律职业法》是对律师群体的管制，使这最易受“政治自由主义”影响的群体之一在政府权力面前保持噤声；《宗教和谐法》并没有在具体案例中作为适用对象的指控依据，而成为了一项国家政策、管制性声明。《公共秩序法》是本书所涉及的最新的一部法律，作者借此以表明在后李光耀时代的新加坡，非自由主义的立法原则仍是根深蒂固的。

在作者的分析中，我们可以看到多种思想的影响。一是戴雪式的法治观念：政府是应当受到限制的；二是福柯对权力的分析模板；三即是政治自由主义的观念。新加坡的法律系统的矛盾在于：宪政程序实际上被架空，但政府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正当性仍得到了维系。在“法治”与“法制”间，本书认为新加坡更多时候表现为后者，除了在商法等少数领域，因此新加坡被认为是一个“二元化”的国家，“法治”与“法制”同时存在。

在作者对具体法律展开分析时，我们不难发现，李光耀所扮演的角色令人瞩目。有时他隐身在政府背后，以集体的方式推动法律的落实；有时他站在台前，或是在大众面前为政府的政策背书：对外声言法治的存在，对内则强调国家脆弱下必要措施的合理性，或是直接插手司法过程，亲自出手对公民开展“教育”。读者容易形成这样一种印象，即使李光耀不是新加坡威权政府的唯一缔造者，他也一定是最为核心的推动者。

在总结部分，作者指出了内含于新加坡威权统治的矛盾性：政府对法制的依赖，其背后是其对权力的脆弱控制，人民行动党的掌权既没有得到公民的明确授权，也缺乏祖居地意义上的正当性。会有人将新加坡比作柏拉图笔下的“理想国”，在等级分明的社会中哲人王实施着统治。这是部分的真相，事实上，在新加坡威权统治的过程中，功利主义而非其他的任何一种意识形态占据了主要的地位。作者认为新加坡政府是以社会的稳定繁荣换取执政上的合法性。从政府通过对法律话语的曲解、工具式应用上可以看出，威权主义的政府，即使成功如新加坡，也不能完全光明正大的使用专制性的权力，仍要通过各种微妙甚至是隐晦的方式借用一个“合法性”的外表。从根本上来说，新加坡既非完全的东方（指的是儒家文化），也非完全的西方，作者常用的“新殖民主义”亦不完全合适（因为殖民主义在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存在着先天的、不可逾越的差异，新加坡政府虽然将公民当作被教育的子女看待，以家长自居，但社会阶层的流动性却又是完全现代化的）。新加坡政府找不到一种持久的、非理性、强烈的意识形态合法性来源。

作为政治家的李光耀确实了不起，在新加坡立国的过程中，其个人色彩发挥了最决定性的塑造作用。在“后李光耀时代”，“卡里斯玛”型开始向“传统”型转变，这一“传统”的来源即是新加坡的过往历史。事实似乎证明，政府数十年来的“教育”是相当成功的，新加坡的公民好像开始适应并习惯这一模式，自觉地遵守法律而不去触怒政府。但我们也可以看到，仍然存在作者这样对于政治自由主义抱有坚定信念的新加坡公民，他们一直在为一个真正“法治”型的政府而努力。新加坡政府由于其非凡的成就，持续繁荣稳定的社会，致使在可预见的将来，威权模式并没有显著变化的可能。即使马上就要迎来第三代和第四代领导集体的权力交接，但稳定的政府形态依旧是可预期的。更由于这一模式已经成为了“传统”，与政府间的冲突比李光耀时代还要来得少。但新加坡模式却是难以或者说几乎不可能被复制的，新加坡的成功有两个不可忽视的因素，一是新加坡的独特地理位置与国家大小，二是李光耀这样能力出众又富有主见的政治家并不常有。

本书是对新加坡威权政治的一个侧面的极佳分析，我们可以从中一窥新加坡政府如何统治。但法律毕竟只是国家治理的一个部分，虽然是很重要的部分，而且有关选举的问题，本书也只是用了几个小节的篇幅来涉及。关于新加坡政府的更多面向，还有待其他的著作来做进一步的探索。